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 (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洛清验〔2023〕10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3日在偃师区主持召开了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审核小组相关人员、河南崇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及验收专家组（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听取了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对清洁生产相关工作及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介绍、咨询单位对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工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开展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于2022年9月通过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23年3月完成了《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

收报告》，本轮审核工作程序符合《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轮审核评估工作完成后，企业按照计划继续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按照评估技术审查意见对审核工作组审核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结构较完整，验收资料整体较规范。

三、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提出了 22 项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20 项，中/高费方案 2 项，共投资 154.98 万元。经现场核查，各项无/低费方案已纳入正常生产管理，各项中高费方案已正常运行，实施率 100%。

四、通过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方案，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审核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洛阳市偃师区华泰综合利用建材有限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加强内部清洁生产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要加强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监督管理。

